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形如下：

(1) 2022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

(2) 2022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3) 2022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1,1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王国瑞、深圳市聚亿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票数为 28,748,825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国瑞、刘东丽、王冬苟、顾荣庆、刘凤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王国瑞、刘

东丽、顾荣庆、王冬苟、刘凤玲董事为连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李玉云、张桂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玉云、张桂丽监事为连任。由股东代表监事李玉云、张桂丽与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汉钊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从珍、刘丽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国瑞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东丽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顾荣庆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冬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凤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玉云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桂丽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

			20 日	大会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